

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

115學年度第2次第4-6招及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領表日期：即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電子公文/教育公告訊息/自辦甄選(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或本校網站下載，以 A4規格印製。

二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1. 基本條件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

甄選類別	甄選資格
第 3 條第 3 項 第 1、2、3 款	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（第 1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） 二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（第 2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） 三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（第 3 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）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次數	甄選日期
第4次甄選	115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起
第5次甄選	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起
第6次以後甄選	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後每日上午10時00分起後，例假日除外至115年8月31(一)止

說明：

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，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書面以電子郵件報名。檢送資料 pdf 檔(詳十一、報名程序)最遲於甄選日期前1日下午3點前併個人電子信箱位址寄至 aa7816@ntpc.gov.tw 信箱，並請上班時間來電確認：02-26616482#56鄭主任。各項證明文件於錄取後另擇期通知攜帶正本查驗。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學校地址：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李茂岸56號。

七、甄選時間：如上列各日期時間

八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任教職務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考科	聘期	備註
國小普通科 代理教師	普通教師	1 名	擇優備取	高年級康軒 國語或康軒 數學	<u>錄取報到日起 至 116/07/31</u>	
國小普通 代理教師	科任	1 名	擇優備取	高年級康軒 國語或康軒 數學	<u>錄取報到日起 至 116/01/31</u>	

附註：

- 應試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。
- 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- 如代理(課)原因消滅，代理教師應於前 1 日無條件終止聘約
-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 1-2 名，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，則依優先次序通知備取者，未能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- 本校若因其他原因致同類型缺額增加，將於網站公告增加後之缺額，若有備取人員則優先錄取，無備取人員者將另辦理後續招考。
-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975951 號函，112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聘期為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；倘其於學期中辭聘，則不受聘期限制，請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。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，得增加錄取名額；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，本校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，適當安排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、職務及協助校務，不得異議。
- 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- 相關待遇：
 - (1) 地域加給另計
 - (2) 小班制教學
 - (3) 備有溫馨宿舍

九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【地址：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李茂岸56號】

十、甄選限制：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
-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。
-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十一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日後有修正以新修正之規定為準，

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約新台幣40,740元至41,480元。

十二、報名程序：

1. 繳交報名表、簡要自傳(以 A4紙陳打字或書寫，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1陳 A4紙陳為限)及教學活動設計 (附件一)等資料1份。
2. 應附證件：(採書面，請將以下資料以列印(掃描)成 pdf 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)
 - (1) 身分證影本 (正、反面)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)。
 - (2) 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4)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:(114.2.5新北教國字第1140157883號)
 - 依據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4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國外學歷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畢（肄）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；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」
 - 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第2條第1項第7款條件及資格規定略以：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」
 - (5) 其他證件：分別檢附（無者免附）
 - 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。
 -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 - 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 - 本土語認證證書(閩客原)。
 - (6) 教學活動設計一份。
3. 報名費:免報名費。

十三、甄選流程：

1. 甄選當日依序進行筆試、口試及試教，甄選結果並於甄試當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另行通知錄取生，或以電話向人事室26616482#56或網路查詢，並電話接受複查申請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2. 錄取報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。
3. 筆試、口試及試教流程表

時間	項目	內容	負責人	地點
08：20~08：30	試場準備	試場檢查再確認 開啟冷氣、電燈	教務處陳主任	試場 1（視聽教室） 試場 2（英文教室）
08：30~08：40	工作人員會議	考試流程、場	教務處陳主任	教師辦公室

		地及招考缺額		
08：40~08：50	考生說明	應考順序、甄 試流程、應考 時間及成績公 布時間	教務處陳主任	試場 1（視聽教室）
09：00	評審就位	評審就位	教務處陳主任	試場 1（視聽教室）
09：10~10：00	筆試	進行筆試，共 計 50 分鐘。	試務人員	試場 1（視聽教室）
10：10~10：40	試教	每位考生考試 時間為 3 分鐘 說課、10 分 鐘試教。	試務人員	試場 1（視聽教室）
10：40~11：10	口試	每位考生考試 時間為 10 分 鐘。	試務人員	試場 2（英文教室）
11：10	成績計算	成績計算	試務人員	試場 2（英文教室）
11：20	評審確認分數	評審確認分數	教務處陳主任 試務人員	教師辦公室
11：30	場地恢復	場地恢復	教務處陳主任	試場 1（視聽教室） 試場 2（英文教室）

4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查詢電話：26616124分機200教務處、26616482#56人事室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
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☐國小普通科教師 ☐國小普通科科任教師

號碼：【 】

照 片	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年齡	歲
	性 別		男 () 女 ()			
	通訊地址：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	電話		
			E-mail			
學 歷			主修：		畢業年月	證書 字號
			輔系：		年 月	
經 歷	曾經服務機關	職務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審查
收 件	☐ 簡要自傳 ☐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合格教師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報名委託書 ☐ 兵役證件 ☐ 具結書 ☐ 本土語言認證 ☐ 其他					
甄 選 志 願	☐ 如未錄取報名之甄選科目，「 同意 」更改甄選科目為，按照志願1、2、3（以此類推）填寫				☐ 普通科教師 ☐ 普通科科任	
注 意 事 項	1、如甄選錄取後，於報到時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發還。 2、請以 A4紙列印依序裝訂(1.甄選報名表(正本) 2.簡要自傳 3.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4.國民身分證 5.合格教師證 6.畢業證書 7.報名委託書 8.兵役證件 9.其他證明文件 10.具結書) 1份及依序裝訂1.甄選報名表 2.簡要自傳 3.教學活動設計掃描檔(pdf 檔) 1份併同繳交。以上表件如有缺漏，恕不受理報名。 3、請將以上資料以列印(掃描)成 pdf 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 4、各欄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浮貼。					

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審查表
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審 查
1、資格審查	合格與否： ☐ 合格 ☐ 不符	
2、發 證	1. 拆件 2. 發還證件 3.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：	
3、收 費	免報名費。	

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
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自傳

☐國小普通科教師 ☐國小普通科科任教師

姓名：【 】 號碼：【 】

(1)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：

(2)個人經歷：

(3)專長及興趣：

(4)教學理念：

(5)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：

☑您用心地寫，我們用心地看。

※ 注意事項 ※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【地址：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李茂岸56號】

甄選日期：115年8月 日

其 他：

- 1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- 2、請於甄選前至辦公室報到。
- 3、筆試時間開始前唱名三次未進入試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- 4、試教、口試時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「等候區」等候應試，待第1位應試者至「試教、口試試場」教學演示結束時，第2位應試者再至「試教、口試試場」，工作人員在「試教、口試試場」唱名三次後還未於甄選時間進入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5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（本校不另行通知）。

電話: (02)26616124分機200教務處、(02)26616482#56人事室。

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115學年度**第2次**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甄選人姓名	(請自填)
類別： ☐ 普通科兼任行政 ☐ 普通科教師 ☐ 普通科科任	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吋照片
編號：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之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教師法

第19條	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；已聘任者，應予以解聘： 一、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 二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。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，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，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；已聘任者，應予以解聘。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，除屬性侵害行為；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，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，得聘任為教師。
------	---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31條	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第33條	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附件1

泰雅文化主題課程

課程主體					
實施年段/ 課程名稱		部落時農	部落史地	山林智慧	彩虹編織
Hbku` 低年級	huqan abaw (秋季)	認識狩獵器 物	我是泰雅人	藤編 (初階)	動物與我
	qmisan abawn (冬季)	狩獵生活	祖先遷徙的故事	編織(初階)	植物與我
	tngawan abaw (春季)	農耕生活	祖靈與外來宗教	口簧琴吹奏	山林神話傳說
	'bagan (夏季)	漁獵生活	我的部落 (傳統與現代領 域)	童玩(初階)	認識：泰雅建 築
Yabut 中年級	huqan abaw (秋季)	製做狩獵器 物	大豹社抗日事件 1	藤編(中階)	神奇呼喚術
	qmisan abawn (冬季)	狩獵與陷阱	我的部落(社會組 織)	編織(中階)	認識泰雅的 tminun 植物
	tngawan abaw (春季)	小米播種祭	部落山水畫	歌謠與口簧琴 (高階)	山林神話傳說
	'bagan (夏季)	山林神話傳 說	gaga 面面觀 1	童玩(中階)	理解：泰雅建 築
Mrkyas 高年級	huqan abaw (秋季)	製做狩獵器 物	大豹社抗日事件 2	藤編(高階)	狩獵文化 永續泰雅議題 探究工序
	qmisan abawn (冬季)	狩獵與陷阱	gaga 面面觀 2	編織(高階)	泰雅簡易 tminun 泰雅弓織
	tngawan abaw (春季)	小米播種祭	尋根之旅 理解與體驗： Smyatu	歌謠與口簧琴 (高階)	山林神話傳說
	'bagan (夏季)	飲食文化	收穫感恩祭儀	童玩(高階)	泰雅建築工法

*本校泰雅文化主題課程採混齡教學(年段)，請甄選者擇一課程單元設計之。

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

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教學設計(範例)

領域/科目		設計者	
實施年級		總節數	
版本冊數		課程名稱	

設計理念				
學習 重點	學習 表現		核心 素養	
	學習 內容		學習 目標	
教學資源設備				
節次安排		第一節：		

文本/教材分析	
學生表現分析	
一、學生特質分析 二、經驗分析 三、分組安排 (一) (二)座位表	

教學活動設計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評量說明
壹、準備活動 貳、發展活動 參、統整活動 一、教師設問如下： 二、教師歸納統整學生發表的觀點		